大鳌镇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江府办〔2018〕14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8〕3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依法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程序履行公开义务。

**（二）坚持全面真实原则。**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要如实公开，并保证信息充分、真实有效。

**（三）坚持及时便民原则。**按照规定对应当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坚持政府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主动将镇委、镇政府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及时公开。各部门单位拟制公文时，应当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签，公文审签前应先送镇党政办公室审查。（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2）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及时公开和转发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党政办）

（3）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在政府网站中及时更新政府各部门职能与分工。（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4）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大鳌镇府中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人大办、政协联络组负责落实）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将经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于3月31日前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大鳌镇府中公布。（责任单位：人大办、党政办）

（2）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方面，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村（居）、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3）建立健全政策文件解读制度，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报请镇委、镇政府会议审议或以镇政府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规划方案和改革措施，政策文件起草部门须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时报批，材料不齐全的，镇党政办公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相关解读材料的公开，应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开后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4）开展政策解读，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5）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财政所、农办、建环局负责落实）

3.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1）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责任单位：宣传文体办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应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务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工作机制，确保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本单位有关网络舆情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分析研判，做到主动介入、提前预警、分类处理。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宣传文体办牵头，党政办、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1.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2）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3）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4）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2.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2）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3）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3.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1）开展办事服务信息自查工作，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2）清理并在政府网站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党政办）

（3）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党政办）

（4）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公共服务中心）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 。（责任单位：党政办）

（2）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党政办）

（3）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整合内容发布、优化网站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党政办）

（4）加强对政府网站安全的维护监督，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保护制度，专人落实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党政办）

5.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1）充分发挥政务微博（中国侨都—新会大鳌）、微信（大鳌发布）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文体办、各村（居））

（2）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强化监督把控，对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文体办、各村（居））

6.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共服务中心）

7.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党政办）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文体办）

（2）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单位：党政办）

（3）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文体办）

2.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配合上级单位做好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责任单位：党政办）

（五）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在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要以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注重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当前，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人民群众知情、参与、监督意识越来越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对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廉洁高效的政权机关和勤政为民的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重点推进工作，同其他工作一并安排、同时部署、一起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把公开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到政府各方面工作中。

**（二）完善机制，扎实推进。**

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以及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细化流程、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全面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量配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积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造条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网络建设，努力为公众做好服务工作。各村（居）、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联动。**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为克服短期行为、形式主义、缺乏制约等问题，要在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强化监督上下功夫，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努力构建有效的监督保障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村级考核内容，制定科学的考评办法，调动各村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设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电话（0750-6255459），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